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证监会受理  
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9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7年10月9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7196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条规定，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